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消字第 1070824159 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徐國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種類如下：

一、風災、震災及火山災害：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特定模擬區域內各處受自然環境等因素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機率或規模之預警資料。

二、火災及爆炸災害：指下列場所之相關資料：

(一) 達管制量三十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二)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

前項第二款所定場所之相關資料，指下列項目：

一、場所名稱。

二、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或爆竹煙火之名稱。

三、消防防災計畫、消防防護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

第 三 條 風災屬複合型災害，其衍生災害之潛勢資料，各由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公開。

火災及爆炸災害之潛勢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並將放置地點、查閱方式相關訊息，公開於主管網站或公布欄。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